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許宏吉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美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王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柒佰零五元，並自民國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被告履行主文第一項所示內容之日止，給付原告每年所繳納之租金損失(即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參拾貳元)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柒佰零五元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被告履行主文第一項所示內容之日止，給付原告每年所繳納之租金損失(即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參拾貳元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田玉芬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黃紹齊